## 二、現況說明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: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暨有關問題之研究」研究報告

章節:貳、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之現況

我國文官法制遵照憲法規定,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,故 數十年來厲行國家考試用人政策,已建立完備之考試及任用制度。以前一 般行政機關實施簡薦委制之人事制度,迨至民國五十八年推行職位分類 制,進而民國六十三年起實施兩制併行,嗣因簡薦委制、職位分類制兩制 精神不一,致兩制公務人員在調任及升遷等方面之權益,有欠平衡,經 研議改進,乃兼採兩制之長,人與事兼顧併重之新人事制度乃告建立。民 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」,四月二十一日公布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,七月十一日公布「公務 人員考績法」,七月十六日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等五種法律,考試院 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布命令,即日起施行新制之公務人員任用、 俸給及考績三法,以及各種輔助法規;同日,總統明今廢止簡薦委制及 分類職位制之各種有關法律規章。為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之實施,爰 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之升等,除另有規定外,應經升等考 試及格。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另計之。」另計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」,於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,一十二日公布施行,原法並經同時廢止。 茲將新制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」之主要內容臚列如下:

- (一)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分簡任、薦任、委任三官等。
- (二)現任薦任第九(委任第五)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 薦任第九(委任第五)職等職務一年以上,已敘薦任第九(委任第五) 職等本俸最高級者,得應簡(薦)任升等考試。現職雇員已支雇員本薪最 高薪點滿一年,得應委任升等考試。
- (三)簡任及薦任升等考試,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,但經 其服務機關同意者,得報考同職組各職系之類科。

- (四)其考試方式得採筆試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等 方式,並規定除筆試外,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。
- (五) 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,一年列甲等,二年列乙等以上者,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,比重為百分之二十。叉合於規定之現職人員,奉准留職停薪,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,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等考試時,其論文或學業成績,得視為考績成績;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。
- (六)升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。

新制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」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 發布,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、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、民國八十三 年二月二日三次修正發布,其主要內容如下:

- 1. 現任薦任第九(委任第五)職等指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者。至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(委任第五)職等職務,明定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(指依法考試及格、銓敘合格及考績升等)薦(委)任職任用資格;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為薦(委)派或薦(委)任第九(委任第五)職等之人員,經銓敘有案之有給專任者。現職雇員明定為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,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。
- 2. 現職年限連續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。
- 3. 成績計算方式: 1 薦任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,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。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,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。但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,其考試總成績縱已達及格標準,仍不予及格。2 委任升等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。但筆試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,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及格標準,仍不予及格。3 測驗成績之計算與筆試同。4 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,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,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。5 筆試與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或發明同時舉行時,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,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或發明

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6除筆試外,以其他兩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時,其成績平均計算之。7最近三年考績(成)成績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,其考績(成)成績占百分之三十,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,合併計算總成績。如最近三年年終考績(成)未達一年列甲等,二年列乙等以上之應考人,則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。

- 4. 升等考試及格標準,其總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其及格標準,經典 試委員會之決議,得按行政及技術類別,並以簡薦委分等訂定之。
- 5. 現職人員考績(成)成績,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,應以考 試舉行前最近連續三年之年終考績(成)為準,至另予考績 (成)及低一官等之考績(成),則不予採計。
- 6. 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依規定得予計算為考績成績時,該項成 績僅列等第時,甲等或相當甲等以八十分計算,乙等或相當乙等 以七十分計算,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,或論文或學業成績不足七 十分,或未列成績等第者,均不予計算。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 者,係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。
- 7. 升等考試及格者,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等任用資格,並依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之規定升補缺額。
- 8. 参加升等考試違規者,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,其情節重大者,並 得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單位。